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江駿平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時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記載原告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職務內容、到職日期，離職日期，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煜泰公司），擔任車床工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。孰料，被告於112年2月3日要求原告不要上班了，並表示2月薪資會算到月底給原告，然被告並未依其承諾給付112年2月份工資48,000元，亦未依法給付資遣費

9,334元、預告工資16,000元。原告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歷經兩次調解均無共識，原告無奈提起本件訴訟請求。

（二）兩造間勞動契約係由被告公司廠長乙○○於112年2月3日通知原告甲○○不要再上班了、2月薪資會算到月底給原告，本件勞動契約顯由被告片面發動資遣而於112年2月3日終止。

（三）原告請求項目、金額及請求權基礎分列如下：

1.短少工資：

兩造勞動契約約定月薪48,000元，被告於112年2月3日片向原告終止契約，且表明工資會給付整個2月份的月薪，被告自應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月份工資，原告請求自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：

原告自111年9月15日到職，迄112年2月3日遭到被告資遣，原告自得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請求資遣費9,334元（計算式：48,000×[4.666/12]×[0.5]=9,334）。

3.預告工資：

被告於112年2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未依法提前預告，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自應給付原告10日預告工資16,000元（計算式：48,000÷30×10=16,000）。

4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：

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，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而被告資遣原告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（四）併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73,3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開立記載原告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職務內容、到職日期，離職日期，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資料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資遣費試算表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更未舉證證明其已如數結清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

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8,000元，然被告於112年2月3日無預警通知原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且承諾會給付112年2月份工資，被告尚積欠其2月份工資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、第25、27頁），且經證人乙○○到庭具結證稱上情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6、47頁）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期間積欠之薪資4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預告工資：

⑴按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

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；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又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此於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於被告公司年資為三月以上一年未滿，離職前月薪為48,000元，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於10日前預告。惟被告於112年2月3日通知原告資遣原告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故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預告工資16,000元（48,000÷30×10=16000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資遣費部分

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2年2月3日無預警片面通知資遣原告，即有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12年2月3日終止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查原告自111年9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2年2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則其工作年資為4個月又20天，又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8,000元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9,334元【計算式：48,000×1/2×（4/12＋20/30×1/12）=9,3

34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,334元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4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且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規定：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；前項文件或書面，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。查被告無預警片面通知原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，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，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發給記載原告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職務內容、到職日期，離職日期，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服務證明書等情，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、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,334元（計算式：48,000＋16,000＋9,334＝73,334）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

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26月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㈠給付7萬3,334元，及自112年5月27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除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性質上不宜宣告假執行外，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給付請求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